

等級森嚴-清朝後宮等級

李敏華

壹、前言

清軍入關以後，為表示不分彼此，首先表示滿漢可以通婚。清世祖愛新覺羅·福臨，在順治五年（1648）宣布，漢族官吏的女子「欲婚滿洲者」，可以登記。清世祖愛新覺羅·福臨自己，為了以身作則，還特地討了漢人戶部侍郎灤州石申的女兒做妃子。根據《永平府志》記載，這位石姓小姐頗受順治皇帝的恩寵，因為她不但被賜居永壽宮，而且還可以穿著漢式冠服，更為重要的是，每當她的母親趙淑人來看她的時候，還可以在附近下轎——「乘肩輿入西華門至內右門下輿入宮」！

清聖祖愛新覺羅·玄燁的後宮中，也有很多漢姓妃嬪。到了後來，漢姓妃嬪在皇宮中就更加普遍。這其中，最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個皇帝清仁宗愛新覺羅·顥琰，他的生母孝儀皇后本姓魏，是他父親清高宗愛新覺羅·弘曆的三個皇后之一（魏後）。據《清實錄》記載，她在1818年被兒子特諭於玉碟內改書「魏佳氏」，這好像特地掩飾當今聖上已有一半血統是漢族。在紫禁城內的隆宗門外，坐落一組以慈寧宮為主體的建築群。有人把它稱做紫禁城中的寡婦院。因為這裡原主人便是先皇的後、嬪、妃們。她們當中主要是通過選秀女而入宮的。

貳、正文

明清兩代皇帝雖不像唐代「後宮佳麗三千」，但人數並不算少。皇后、皇貴妃、嬪、妃、貴人、常在、答應等，她們都住在乾清宮兩側的東西六宮。居住方面，嬪以上分居東西十二宮，各有專房，貴人以下則完全沒有專房，只能隨居東西各宮，勤修內職。此外，還需要注意的是，清代蓄奴之風盛行，虐待奴婢之風也盛行。康熙初年，大司寇朱之弼在奏疏中說：「八旗僕婢，每歲報部自盡者，不下二千人。豈皆樂死惡生哉？由其平日教不謹而養不備，饑寒切於中，鞭撲加於外，飲恨自盡，勢固然也。」宮女也有類似情況，她們擔負著為皇家奢侈享樂所必需的繁重勞動和雜役，稍有不慎，就要受到嚴懲，甚至被處死。

1778年冬，宮裡發生了淳妃毒打宮女致死事件，乾隆為了表示反對這種「縱性濫刑，虐毆奴婢」的行為，事情發生的第二天，他在養心殿西暖閣召見諸皇子及軍機大臣，宣布「淳妃即著降封為嬪，以示懲儆；並令妃嬪等嗣後當引以為戒，毋蹈覆轍，自干罪戾」。但是，沒過多久，他就撤銷了對淳嬪的處分。可見，他對這一事件的處理不過是標榜賢明仁慈，是一種統治權術而已。一旦皇帝駕崩，按照大清祖制，她們都要搬到慈寧宮居住。這裡的生活可以說是與歡笑無緣，只有在「紅顏暗老白髮新」的清寡單調的生活中了此一生。

慈寧宮偶爾也有歡樂，如給皇太后上徽號，冊立后妃以及元旦、冬至、皇太后萬壽節等都要在這裡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。只有這時清王朝的遺孀們濟濟一堂，飲酒作樂。但這樣的活動畢竟一年只有幾天。慈寧宮建築群中的佛堂很多，這些太

后、太嬪、太妃們在百無聊賴的守寡期間，焚香禮佛，試圖從佛界中尋求精神安慰和寄託。

後宮嬪妃的等級制度

一、后妃等級：

太宗初始，定「一后四妃」的後宮制度，除立有皇后外，還有分局關雎、麟趾、衍慶、永福四宮的嬪妃；世祖入關後，完善後宮制度，皇后居中宮坤寧宮，設東六宮：景仁宮，承乾宮，鍾粹宮，延禧宮，永和宮，景陽宮；西六宮：永壽宮，翊坤宮，儲秀宮，啟祥宮，長春宮，咸福宮；合稱「東西十二宮」，后妃亦按等級分為中宮皇后【母儀天下掌鳳璽】、皇貴妃：【按封字一字、二字、三字遞增】、貴妃：【按封字一字、二字、三字遞增】、妃：【按封字一字、二字、三字遞增】、嬪、貴人、常在、答應在同等級的妃嬪中，兩字封號的妃嬪要稍高於一字封號的妃嬪，同理，三字封號高於二字封號

二、后妃禮儀：

- (一)自妃位以上可為一宮主位，居於東西十二宮正殿中，管束一宮嬪妃，有升降宮內嬪妃的權利（若不是小吧的主位，請與吧主商量後頒旨）。
- (二)若一宮尚無主位時，便由宮中位分最高者暫管宮內事務。
- (三)後宮嬪妃每日上線需至太后、太妃、皇帝、皇后與所居宮中主位娘娘處請安，其他高位處可視情況而定。
- (四)嬪妃若是犯了小錯，可在自己宮中禁足，不得侍寢，禁足天數由主位妃嬪決定，但不可因一己之私而將人禁足，不管是陷害還是確實犯錯，要有確實的證據。

三、后妃的自稱與她稱：

- (一)嬪以上可稱娘娘，或主子，對上自稱臣妾，對下自稱我、妃位以上居主位者可自稱本宮。
- (二)貴人以下稱呼職位即可，如 X 貴人，或 X 常在等，對上自稱奴婢、XX 氏，對下自稱我。

四、秀女選秀：

- (一)凡滿族八旗人家年滿十三歲至十六歲的女子，必須參加每三年一次的皇帝選秀女，選中者，留在宮裡隨侍皇帝成為妃嬪，或被賜給皇室子孫做福晉未經參加選秀女者，不得嫁人。
- (二)選秀由戶部奏報皇帝，奉旨允准後，立即行文八旗都統衙門，由八旗的各級基層長官逐層將適齡女子花名冊呈報上來，到八旗都統衙門匯總，最後由戶部上報皇帝，皇帝決定選閱日期。因為有病、殘疾、相貌醜陋而確實不能入選者，也必須經過逐層具保，申明理由，由都統咨行戶部，戶部奏明皇帝，獲得允准後才能免去應選的義務，聽其自行婚嫁。
- (三)各旗選送的秀女，要用騾車提前送至午門外。審核完畢後進入宮門、經初試、殿

試、皆過者方可留牌冊封 II、宮女篇宮女者、需年滿二十五歲才可出宮。可由主子自行調配，少數受到皇上寵信者，可封答應或常在。

宮女亦按等級分為：管事嬪嬪、管事姑姑、姑姑、管事宮女、宮女

后妃的個數以及配備宮女的個數受等級位分的嚴格限制：

皇后 (正室) X 1 (可分宮女 10 人)、皇貴妃 (大姨太) X 1 (可分宮女 8 人)、貴妃 (二姨太) X 2 (可分宮女 8 人)、妃 (三姨太) X 4 (可分宮女 6 人)、嬪 (四姨太) X 6 (可分宮女 6 人)、貴人 (五姨太) X 不限 (可分宮女 4 人)、常在 (六姨太) X 不限 (可分宮女 3 人)、答應 (七姨太) X 不限 (可分宮女 2 人)、宮女 (丫環) X 應少過二千人，給皇上看上的宮女可以由答應、常在一步步升上去。

居住方面，嬪以上分居東西十二宮，各有專房，貴人以下則住在一塊。

真正皇帝的後宮是什麼樣？皇帝皇帝其實很孤獨的！

一個人吃飯：皇帝每日用兩餐，兩次正餐後，各加一頓小吃。吃飯的地點大多在寢宮和辦事場所。如果沒有旨意，任何人不得和皇帝一起用膳。

一個人睡覺：被召幸的嬪妃，也不得在皇帝寢宮過夜，到了一定時間，門外太監跪著喊：「是時候了。」或由皇帝拍掌為號，太監入內用被子裹著嬪妃退出，嬪妃當晚睡在皇帝寢宮旁的臨時住所。

(原文網址：<https://kknews.cc/history/xg4yyg.html>)

後宮女人之間的差距有多大？

皇后乃至后妃們的生活待遇非常優越，衣食住行的每一項都有極為豐厚的物質支持，並由官方形成制度保障。清宮是個格外突顯等級的地方，後宮位分依次為皇后、皇貴妃、貴妃、妃、嬪、貴人、常在、答應。其中，嬪級以上都有固定的名額，即皇后一名、皇貴妃一名、貴妃二名、妃四名、嬪六名，貴人、常在、答應無定額，一般不可超額。每一個位分自然都會有相對應的各項待遇標準，皇后的標準為最高，答應則最低，不可逾越，清宮稱之為宮廷分例。

比如，皇后每年穿衣所用衣料共三十類，分別為蟒緞二匹、補緞二匹、織金二匹、妝緞二匹、倭緞四匹、閃緞二匹、金字緞二匹、雲緞七匹、衣素緞四匹、藍素緞二匹、帽緞二匹、楊緞六匹、宮二匹、潞四匹、紗八匹、里紗八匹、綾八匹、紡絲八匹、杭細八匹、綿八匹、高麗布十匹、三線布五匹、毛青布四十匹、粗布五匹、金線二十縷、絨十斤、棉線六斤、木棉四十斤、里貂皮四十、烏拉貂皮五十。皇后的分例種類最豐富、數量最多，自皇貴妃以下標準依序遞減。到了答應這一級則只有十類，分別是雲緞一匹、衣素緞一匹、藍素緞一匹、彭緞一匹、宮一匹、潞一匹、紗一匹、綾一匹、紡絲一匹、木棉三斤。對比之下，各位分之間的差距非常大。

為了比較清晰地展現各位分之間的差距，根據《國朝宮史》的記載，針對比較有代表性的門類列了一張表格如下。

後宮分例簡表

位分	宮女	年俸 (每)	器皿 (最高可用)	瓷色 (最高可)	燈燭 (每)	皮毛
皇后	10	銀1000兩	玉、金	黃	白蠟5支、 黃蠟4支、 羊油蠟10支、 羊油更蠟1支	里貂皮40、 烏拉貂皮50
皇貴妃	8	銀800兩	銀	白裡黃	原文未載	里貂皮30、 烏拉貂皮40
貴妃	8	銀600兩	銀	黃地綠龍	白蠟2支、 黃蠟2支、 羊油蠟5支	里貂皮20、 烏拉貂皮30
妃	6	銀300兩	銀	黃地綠龍	白蠟2支、 黃蠟2支、 羊油蠟2支	里貂皮10、 烏拉貂皮20
嬪	6	銀200兩	銀	藍地黃龍	白蠟2支、 黃蠟2支、 羊油蠟2支	里貂皮4、 烏拉貂皮20
貴人	4	銀100兩	銅	綠地紫龍	白蠟1支、 黃蠟1支、 羊油蠟3支	里貂皮4、 烏拉貂皮10
常在	3	銀50兩	銅	五彩紅龍	黃蠟2支、 羊油蠟1支	無
答應	2	銀30兩	銅	無特殊瓷色	黃蠟1支、 羊油蠟1支	無

這個表只是對後宮分例進行簡要分析，表中所列的各類器皿，指的是房屋中家具以外的各類擺設用具。皇后的等級最高，涉及的種類最多，數量也最多，按貴重程度排序，依序有玉、金、銀、銅、錫、鐵、瓷、漆。其他妃嬪根據這個標準，依照位分的高低再不斷簡化，表中只顯示她們可使用的最貴重器物質地。

再如表中所列的瓷色，指的是后妃們生活上所用瓷器的顏色和紋樣。在中國傳統社會，不少顏色和紋樣不是什麼人都能使用，而是參照等級、身分，有嚴格的標準劃分。類似清代大臣官服上的補子和官帽上的頂珠，文官一品補子上繡仙鶴，二品繡錦雞；武官一品補子上繡麒麟，二品繡獅子；一品官帽頂珠用紅寶石，二品用紅珊瑚，三品用藍寶石，四品用青金石。從各種生活用具上，一眼就可以分辨人的等級地位，后妃們的瓷器也是如此。大家都知道，清代只有皇帝才能用明黃色，因此只有皇后能以正妻的身分使用黃色，皇貴妃做為副后，只能用白裡黃。自貴妃以下，所用的瓷器紋樣最高只能配以龍紋，還要依照各自身分，劃分出顏色背景和龍的顏色，到了答應這一級，連龍紋也不配使用了。

從後宮分例的內容可以看到，後宮八個位分之間的待遇存在不小差距。現代人

可能對吃穿的事情已經不太敏感，對顏色、紋樣的特權更沒多少概念，我們不妨以清宮的室內燈燭照明進行比對，感受一下這種生活待遇的差別。皇后的分例裡有戳燈二十、香几燈十、羊角手把燈四、銅瓦高燈四、銅遮燈一、銅蠟扦十四、鐵座更燈四，共五十七盞；每天可用的蠟燭有白蠟五支、黃蠟四支、羊油蠟十支、羊油更蠟一支，共二十支。到答應這一級，只有銅蠟扦一、羊角手把燈一，共二盞；每天可用的蠟燭共二支。

(原文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3092148?page=1>)

兩支蠟還不能同時點，用完可就沒了，半夜想起身，只能摸黑了。當然這只是從數量上對比差距，不妨更具象地腦補一下，清宮的夜晚，皇后在十名宮女的簇擁下，坐在燈火通明、照如白晝的廳堂裡，而位分卑微的答應只守著一盞孤燈，對著兩名宮女，大眼瞪小眼。對比之下，答應實在是慘了點，想讓屋子裡燈火通明，就得「打怪升級」。無怪一些劇組喜歡拍類似不惜一切代價也要勾心鬥角的宮鬥劇，級別之間的待遇差距著實太大了。清宮女子為了生活，也是拚了。

一個椎心的殘酷真相

雖然皇后、貴妃們在宮裡享受著超豪華的生活待遇，其實她們也面臨一個無情的事實；無論她們生活中擁有多少緞匹、器皿，甚至俸銀，她們對這些東西都沒有實質物權。所謂實質物權指的是什麼呢？這點乾隆在《欽定宮中現行則例》表述得非常明確：**諸太妃所有一切，俱係聖祖皇帝所賜，諸母妃所有亦是世宗皇帝所賜，即今皇后所有，是朕所賜，各守分例，樽節用度，不可將宮中所有移給本家，其家中之物，亦不許向內傳送，致涉小氣，嗣後本家除來往請安問好之外，一概不許妄行。**

乾隆這段話的大意是說，我奶奶們的一切，都是我爺爺給的；我母親們的一切，都是我父親給的，我嫡庶妻子們的一切，都是我給的，你們對所有物質上的東西，都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，這些東西只有一個主人，就是我本人。娘家的東西不許送進來，宮裡的東西也不許送出去。舉個簡單的例子，后妃們在宮裡只能憑分例過生活，如果某位皇后在宮裡的分例非常豐厚，但她的娘家生活上需要用錢，皇后想接濟一下，這是不可以的。再如某位答應在宮裡生活待遇低，遠沒有在家裡過得好，娘家有錢想補貼一下女兒，也是枉然。

道光二十四年，彤貴妃犯了物權方面的錯誤，被皇帝直接降為貴人。道光得知太監李得喜的大量財物來自彤貴妃的賞賜後，極為震怒，命內務府大臣將他送到刑部嚴加審訊，並說彤貴妃「實屬大負朕恩，有玷貴妃之位，著革去貴妃，降為彤貴人，其金冊、寶印，即行交出」。

貴妃與貴人雖一字之差，卻是千里之遙。雖說后妃給太監一些賞賜，其實屬於微不足道的問題，道光做得比較過分，但賞賜過多，其實是觸碰宮中物權的底線，

招致皇帝如此無情的處置。彤貴妃事件還不是極致，清宮對物權問題還有更椎心的舉措。

參、結論

我們現在去北京故宮遊覽，很少能看到哪件文物明確標示是哪個后妃用過的，這和清宮物權有一定關聯。后妃對所有物品都沒有所有權，在她們去世後，如果沒有皇帝的特批，她們的遺物都會迴圈再利用，尤其是她們原有的首飾一類物品，或是轉贈他人，或是直接熔化，以後再做他用。在清宮，今年頭上釵，明年就可能變成他人手上鐲，這是再正常不過了。孝儀純皇后（令妃）應該算乾隆的寵妃，她在乾隆四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薨逝，同年十月十三日的《內務府奏銷檔》顯示，皇帝已經批准將冊封她為令貴妃時賜予金冊熔化，以後另行他用。看了這些清宮的檔案記載，著實深切地體會到錢財實在是身外之物。

(原文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3092148?page=2>)

肆、引註資料

一、每日頭條(2016年9月26日)。別被清宮劇騙了，這才是真正的後宮等級制度。取自

<https://kknews.cc/history/xq4yyg.html>

二、時報出版(2020年10月8日)。清朝妃嬪真能享盡榮華富貴?揭宮鬥劇沒演的殘酷事實：連遺物都要「回收再利用」。取自

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3092148?page=1>

三、時報出版(2020年10月8日)。清朝妃嬪真能享盡榮華富貴?揭宮鬥劇沒演的殘酷事實：連遺物都要「回收再利用」。取自

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3092148?page=2>